

企业数字证书申请表

证书申请信息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挂失	申请锁数量		
申请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机构证件号码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电话		邮箱		
申请机构声明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资料真实、有效。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所申请证书机构的服务协议（见附件 5）中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机构盖章 （盖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			法人盖章 （盖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申请法人盖章需填写）	
			法人签字 （请勿压线）	



数字证书用户协议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CA"),是经国家有关管理机构审批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中涉及的发证机构指山东CA及其授权的注册机构、注册分支机构、受理点。

本协议中的用户指持有数字证书的终端实体,包括个人用户、单位或组织用户。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山东CA制定《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一旦申请使用山东CA电子认证服务,即表示用户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 1、用户有权要求山东CA按照本协议和《山东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以下简称"CPS")之规定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 2、当出现CPS规定的吊销情形时,用户有权要求山东CA在证书有效期内吊销证书。
- 3、用户申请数字证书,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两日内通知山东CA或其授权的发证机构,如因故意或过失未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发生变更后未在上述时限内通知山东CA或其授权的发证机构,导致山东CA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 4、山东CA及其授权的发证机构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等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山东CA及其授权的各发证机构的规程办理手续。
- 5、用户同意并授权山东CA向其合作的数据服务商传递与核实用户提交的身份信息。
- 6、用户需按期缴纳电子认证服务费。
- 7、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8、用户对数字证书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和CPS,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
- 9、因技术需要,山东CA按规定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山东CA授权的发证机构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负责。
- 10、如遇数字证书私钥泄露、损毁、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发现数字证书被不当使用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山东CA授权的发证机构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山东CA的规定。山东CA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并对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在24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并在证书吊销列表中公布或根据用户要求立即吊销并签发公布。在公布之前,由原数字证书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用户自负。
- 11、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 12、用户应采取必要手段来保障证书的私钥安全和保护密码的安全存储,对私钥的存储和使用负责。因用户原因致使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丢失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 13、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 14、山东CA签发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信息加解密,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对于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山东CA不承担责任。
- 15、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用户使用证书时应通过有效途径验证对方证书的有效性。如果由于山东CA的原因导致身份认证错误,造成用户或他人损失时,山东CA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和《山东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第二条 山东CA的权利和义务

- 1、山东CA或其授权的发证机构有权不予受理用户未明确说明证书用途或无正当证书用途的申请。
- 2、山东CA或其授权的发证机构有权拒绝未通过最终审核的申请。
- 3、山东CA或其授权的发证机构根据山东CA安全操作流程要求进行用户身份验证、签发和管理数字证书,非因山东CA或授权的发证机构过错,不对用户、依赖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或依赖该证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4、山东CA严格按照CPS存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提交的信息、资料。除下列情形外,山东CA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用户的资料:(1)经过用户同意提供的;(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要求提供的;(4)其他用户应当提供的情形。
- 5、山东CA应积极响应各发证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
- 6、山东CA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山东CA签发的数字证书能够有效防止被伪造、篡改。如发生以上情况,经确认确属山东CA责任,山东CA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和《山东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山东CA有权吊销其所签发的证书:
 - 用户申请时,提供不真实材料;
 - 与证书中的公钥相对应的私钥被泄密;
 - 证书的更新费用未按规定及时缴纳;
 - 用户不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责任限制与免除

- 1、用户故意或无意地提供了不完整、不可靠或已过期的信息,又根据正常的流程提供了必须的审核文件,得到了山东CA签发的数字证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用户全部承担,山东CA不承担与证书内容相关的责任,但可以根据请求提供协查帮助。
- 2、数字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用户若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到期前三十日内向山东CA或其授权的发证机构办理更新手续,更新手续遵循山东CA的规定。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山东CA对此不承担责任。
- 3、单位用户终止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被授权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携带单位终止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山东CA授权的发证机构请求吊销数字证书。如有单位用户终止却未到山东CA发证机构办理吊销手续的,对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山东CA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4、山东CA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数字证书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时,不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 5、山东CA已谨慎地遵循且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及CPS之规定,而仍有损失产生的,山东CA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

- 1、如因本协议修订而引起用户及发证机构权利义务变更时,山东CA会通过网站<http://www.sdca.com.cn>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吊销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CA授权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用户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 2、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有效期届满,用户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 3、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首先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 4、山东CA对本协议享有最终解释权。
-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或初次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办理数字证书风险知情书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山东 CA”）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全面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的要求，安全、合规、有序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作为网络身份凭证，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网上业务（如网上申报、注册公司、签署电子合同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了避免申请人因证书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将办理、使用和保管数字证书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 一、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是贵单位/您本人的真实意愿，贵单位/您本人充分知悉办理数字证书的真实用途。
- 二、申请数字证书时，须认真、仔细阅读《数字证书用户协议》，知悉并确认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 三、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证书申请人切勿将数字证书交由他人保管，避免他人利用您的数字证书冒用您的网络身份从事非法活动。
- 五、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口令，切勿将数字证书口令告知他人。如果您的数字证书损毁、丢失、或被不当使用，应第一时间通知数字认证公司注销数字证书。

如遇到数字证书办理、使用等咨询，以及投诉问题，请拨打山东 CA 客户服务热线：400-607-8966。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数字证书签收单

本单位/本人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知晓、同意《办理数字证书风险知情书》所载内容，本单位的被授权经办人/本人领取数字证书。

领取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请妥善保管本单位的数字证书，确保每次使用证书时均由本单位被授权人操作。本证书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交由他人保管和使用，如因证书申请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都将由申请单位承担。